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20年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沪教委财〔2014〕19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现制定2020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参评资格

规定学制内已进行学籍注册的全日制2018级、2019级、2020级在读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博士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博士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因响应国家政策参加西部志愿者计划、应征入伍等而延迟毕业的在籍博士研究生具备参评资格；因其他原因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的博士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基本原则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3、2018级、2019级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各类成果、获奖等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就读博士期间所获，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再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读博士期间的学习成绩重复使用时按90%核算；

4、2020级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获得的各类成果、获奖等须为2019年9月1日之后所获；

5、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博士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在校期间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评定细则

（一）评分内容及各项成绩占比

2020 年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评选细则中的所有评分项仅作学生参评的材料得分，占学生评奖的总权重 70%；两学院联合评审委员会答辩，答辩按 100 分计，占学生评奖的总权重 30%。

学生得分=（课程学习成绩*30%+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50%+政治思想表现*12%+导师评价*8%）*70%+两院联合答辩得分*30%

（二）课程学习成绩

1、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分统计，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单科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总学分}}$$

2、课程包括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有考试不及格科目者不得参评。

3、由研究生部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课不在计算范围内。

4、2020级博士研究生采用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含复试成绩），免试直升的博士研究生以复试成绩为准。

（三）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等（分值做归一化处理）

1、学术论文、专利等

级别	评分（分/篇、项）
SCI 一区论文	40
SCI 二区论文	30
SCI 三区论文	25
SCI四区论文	20
EI（核心）论文	10
A 类论文（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	5
B 类论文	2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0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	6

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申请并公开的发明专利	5

以上成果相关规定如下：

(1) 在读期间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所有作者中的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100%计算；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50%计算。对已被国外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在文章的DOI号确定后，即可认定为已刊出。原则上不接受录用通知参加评审，特殊情况由联合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2) SCI论文分区按照评选当年学校科技处颁布的分区文件执行。

(3) 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为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提交论文并在会上口头报告。

(4) 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5) 已被SCI、EI（核心）检索的论文需到学校图书馆开具检索证明。

(6) 专利统计按照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按照初次申请的作者先后顺序，统计至前五名，第一至第五名的得分参见下表所示。

(7) 获发明专利申请号的，超过两项的按两项计分。

专利作者人数/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获奖人数	占得分比例（百分比）
一人	100%
二人	65%/35%
三人	60%/30%/10%
四人	50%/25%/15%/10%
五人	50%/20%/10%/10%/10%

2、各类竞赛（优秀）获奖

参加大学生“挑战杯”赛等与专业研究领域相关的竞赛，各级别获奖评分如下：

	一等（金）奖	二等（银）奖	三等（铜）奖
国家级	60分	40分	20分
省部级	30分	20分	10分

行业	10分	8分	5分
校级	3分	2分	1分

注：（1）按照奖项证书上获奖者的多少和排名来计算参评者的得分。如果奖项证书上获奖者只有一人，则该获奖者可得到全部评分；如果奖项证书上获奖者有两人，排名第一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70%，排名第二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30%；如果奖项证书上获奖者至少有三人的，排名第一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60%，排名第二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30%，排名第三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10%。

（2）同一竞赛不重复计算，只计算最高奖项。国际级、省部级、行业针对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统计，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校级界定按照获奖证书盖章“上海理工大学”统计。

（四）政治思想表现、导师评价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等

1、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

（一）各项荣誉得分情况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分/次）
国家级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30
市级		20
校级		10
院级	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共产党员等（由各学院、研工部等部门颁发的各类优秀志愿者荣誉按院级加分）	8
其他	获得过杰出奖学金（如宝钢奖学金）	20
（二）综合表现得分情况		
社会工作	担任班长、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会主席等一级职务，并认真履职；担任班级委员，党支部委员，研究生会各部长等二级职务并认真履职（担任两种职务及以上者，以最高职务为准）；实际工作情况与职务不符者，酌情减分或不加分	一级职务 8 二级职务 5
参加活动	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等，酌情考虑加分	2-3

其他	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	10
----	-------------	----

注：（1）政治思想表现起算值为 80 分，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2）上述荣誉或表现同级别得分，累计不超过 2 项；同类别得分，分数就高。

（3）各类成果、获奖等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读博士期间所获。

2、导师评价百分制

四、其他

1、评审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

2、本办法解释权归环境与建筑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联合评审委员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其他未尽事项，由联合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

环境与建筑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9 月 29 日